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文件

ᠡᠯᠦᠨᠠᠳᠤ ᠰᠢ ᠵᠢᠨ ᠶ᠋ᠢᠨ ᠬᠡᠨ ᠠ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ᠨᠠᠭ

鄂工通字〔2024〕53号

关于转发《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4年度职工医疗互助 保障行动的通知》的通知

各旗区总工会，各产业（系统）工会，市直各基层工会，中央、自治区驻市企业工会：

2024年，鄂尔多斯市总工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持续开展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和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继续为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的

会员每人补助 10 元。现将《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的通知》（内工办发〔2024〕6 号）转发给你们，现结合实际就我市开展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领导，层层落实

在职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的开展，是工会组织建立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补充基本医疗制度的重要举措，是工会竭诚服务职工群众，为职工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的具体体现，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把职工互助保障工作作为提升职工生活品质健康工程，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目标，统一谋划、统一部署。一把手要负总责，分管领导和承办人员要切实承担起互助工作的重任，加强工作人员配备，各基层工会代办点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确保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专人专管，规范实施，努力开展好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做到应入尽入，杜绝不符合条件的人员加入。

二、广泛宣传，营造氛围

全市各级工会要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宣传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大力倡导工人阶级互助互济精神，充分利用电台、电视台、微信、抖音视频等网络阵地和载体，广泛宣传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的目的意义、政策规定、办理流程及补助实例，多形式举办互助培训班，大力普及互助保障知识，提高广大职工互助保障意识和参与积极性，为广泛开展互助保障行动营造

良好舆论环境，有组织、有计划引导广大职工自愿参保。

三、周密部署，有序推进

2024年度职工互助保障行动是保障期转换的关键一年，工作量大，涉及面广，各级工会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定详细工作方案，摸清本地区职工参加自治区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工会会员等基本情况，统筹安排、精心部署，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具体安排是：3月1日—11月30日，同步开展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详见《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2024年度（第6期）项目实施细则》和《内蒙古女性馨康互助保障2024年度（第3期）项目实施细则》。

行动整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新参互单位办理时间，在2024年3月1日—2024年8月31日办理，保障期从系统申请入会时间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2023年已参互单位，免费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所有参互单位集中办理时间，在2024年9月1日—2024年11月30日办理，保障期统一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四、加强考核，跟踪问效

市总工会将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作为维护职工合法权益、服务保障职工的一项重要举措，纳入对基层单位工会年度考核工作目标，根据各基层单位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人数，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达年度参互目标任务，年中、年终根据互助保障工作

的组织领导、目标完成情况、申领审核情况、日常管理和新闻宣传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评要求参照自治区总工会附件4、市总工会年度考评要求）

联系人：赵晟睿 0477—8593081、18604778586

张凤霞 0477—8593080、13904771873

邮 箱：ordoshzbsc@163.com

- 附件：1.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参互目标指导计划
2. 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参互目标指导计划
3.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24年度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的通知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2024年3月11日

附件 1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 参互目标指导计划

序号	地区	2024 年参互指导计划人数
1	市直	53865
2	东胜区	28202
3	达拉特旗	20328
4	准格尔旗	27759
5	伊金霍洛	24186
6	乌审旗	13797
7	杭锦旗	7975
8	鄂托克旗	20512
9	鄂托克前旗	7212
10	康巴什区	6543
	合计	210379

附件 2

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参互 目标指导计划

序号	地区	2024 年参互指导计划人数
1	市直	14000
2	东胜区	9000
3	达拉特旗	8000
4	准格尔旗	6000
5	伊金霍洛	8500
6	乌审旗	3300
7	杭锦旗	2500
8	鄂托克旗	2500
9	鄂托克前旗	2400
10	康巴什区	2800
	合计	59000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内工办发〔2024〕6号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4 年度 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的通知

各盟市工会，各自治区产业工会，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各有关企业工会：

2024 年，自治区总工会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持续开展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和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继续为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的会员每人补助 10 元。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作为工作主线，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神和中国工会十八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工人阶级和工会工作重要论述以及对内蒙古重要讲话主要指示精神，紧密结合全区职工队伍实际，充分发挥工会在促进建立与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中的作用，认真履行维权服务基本职责，不断提高职工医疗保障水平。

二、行动内容

2024年度职工互助保障行动涵盖两项内容，分别为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和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详见《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2024年度（第6期）项目实施细则》和《内蒙古女性馨康互助保障2024年度（第3期）项目实施细则》。

2024年度职工互助保障行动是保障期转换的关键一年。行动整体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为新参互单位办理时间，在2024年3月1日-2024年8月31日办理，保障期从系统申请入会时间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2023年已参互单位，免费延期至2024年12月31日。第二阶段为所有参互单位集中办理时间，在2024年9月1日-2024年11月30日办理，保障期统一为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落实。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把职工互助保障纳入年度重点工作统一谋划、统一部署，把互助保障作为拓展工会服务渠道、维护职工切身利益、提升职工生活品质的有效途径，形成主要领导统筹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主管部门主动抓、工会上下合力抓的工作格局。要加强力量配备，明确专人负责，盟市级办事处不少于2人，旗县级代办点不少于1

人，确保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专人专管，规范实施。

（二）周密部署安排，有序有力推进。各级工会要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统筹安排、精心部署，务必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工作任务。具体安排是：3月1日-11月30日，同步开展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和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浓厚氛围。各级工会要向广大职工宣传医疗互助保障行动的重要性、必要性，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阵地和载体，广泛宣传互助行动的目的意义、政策规定、办理流程及补助实例，讲清互助行动“有病人帮我，无病我帮人”的初衷和公益属性，充分利用身边人身边事，印证互助行动给职工带来的实实在在的好处，为开展职工互助保障创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四）加强考核激励，持续跟踪问效。区总将职工互助保障行动作为服务保障职工的一项重要举措，纳入对盟市工会年度考核工作目标，根据各盟市参加城镇职工医保人数，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达年度参互目标指导计划，并针对互助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情况、目标完成情况、申领审核情况、日常管理情况和新闻宣传情况进行考核。（具体考评要求详见附件4）

- 附件：1. 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2024 年度（第 6 期）
项目实施细则
2. 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2024 年度（第 6 期）
项目实施细则相关名词解释
3. 内蒙古女性馨康互助保障 2024 年度（第 3 期）项目

实施细则

4. 职工互助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5.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参互目标指导计划
6. 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参互目标指导计划
7. 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银行账户信息
8. 内蒙古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联系方式

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办公室

2024年1月25日

附件 1

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2024 年度（第 6 期）项目实施细则

为助力推进社会保障体系的不断完善，满足职工群众对美好生活的追求，缓解职工因病带来的经济负担，增强职工医疗抗风险能力，根据《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章程》和《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管理规程》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参互对象和期限

第一条 凡内蒙古自治区行政辖区内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年龄在 16 至 60 周岁的在职职工，均可申请参加本项目，成为本会会员。

项目采取团体会员制，由所在单位工会统一组织职工参加，不接受个人单独参加。同一单位参加项目的职工原则上不少于其全部职工的 75%（含），其中 500 人以上单位参加项目的职工不少于其全部职工的 70%（含）。

本年度项目对象为未参加 2023 年度（第 5 期）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的单位。已参加 2023 年度（第 5 期）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的单位，免费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助保障期顺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顺延期间按照 2024 年度（第 6 期）保障期的政策核算补助金。

第二条 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参加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应做好以下资料的准备工作。

（一）《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申请书》和《参加职工住院医疗互助项目会员名单》（可直接从系统打印）；

（二）《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参互申请表》纸质文档一份；

（三）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证明复印件一份，单位可统一出具证明；

（四）副处级以上职务或副高级以上职称的女职工，需要准备任职文件或职称证明的复印件；

（五）入会结束后，代办点准确填报《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参互单位台账》到办事处；办事处汇总数据，填写《职工住院医疗互助年度参互汇总表》，一并留存备案。

第三条 2024年度（第6期）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参互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8月31日。

第四条 本项目保障期从系统申请入会时间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每月15日（含）前申请，从申请当月1日零时开始保障期；每月15日后申请，从申请次月1日零时开始保障期。

一个单位在一个互助保障期内只允许参加一次项目。

第二章 互助金的收取

第五条 根据自治区经济发展水平，2024年度（第6期）新参互单位职工交费标准为：在职职工每人每月8元，按整月计算，一次性交清。新参互单位职工及续互单位职工在保障期顺延期间的互助费用，由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每人补助10元。互助金一

经交纳，一律不予退还。

第六条 互助金由参互单位工会组织接受职工入会申请时，一次性收取。

第七条 参互单位工会组织收取的互助金，按规定时限上交到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经审核通过后，由互助会统一开具相关票据。

第三章 互助待遇和支付

第八条 参互职工在保障期内享受住院及门诊特殊疾病医疗补助。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等统筹支付后的自付部分（不含由医保部门认定的自费费用），采取单次住院按分段计算的办法给予补助，一个保障期补助最高金额为500000元。

1. 自付部分在0—3000元（含）的，按40%比例补助；
2. 自付部分在3000元（不含）—5000元（含）的，按50%比例补助；
3. 自付部分在5000元（不含）—10000元（含）的，按60%比例补助；
4. 自付部分在10000元（不含）—50000元（含）的，按70%比例补助；
5. 自付部分在50000元（不含）—100000元（含）的，按80%比例补助；
6. 自付部分在100000元（不含）—500000元（含）的，按100%比例补助；

7. 超过 500000 元的部分，不再补助；

8.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实行住院补贴制度（不包含门诊治疗）。2020 年度（第 2 期）起参互的职工住院每天补贴 10 元，连续参互两年的职工每天补贴 20 元，连续参互三年以上的职工每天补贴 30 元，补助天数以医保结算单据为准，最长补助时限为 30 天；

9. 凡享受过一次住院补贴的，下一个保障期的住院补贴重新计算；

10. 参互职工在一个保障期内多次住院的，只享受第一次住院的住院补贴；

11. 参互职工领取补助金和住院补贴后，累计金额达不到 200 元的，补足 200 元。

第九条 参互职工在一个保障期内发生多次住院的，扣除由医保部门认定的一次起付标准金额，享受相应次数医疗补助，已审批过的补助，不得再次累计申领。

结算公式为：补助金=（进入统筹费用-统筹基金等已支付费用）×分段比例

第十条 职工申领补助金需提供以下材料的清晰图片上传至互助保障系统：

1. 参互职工身份证、医保卡和银行借记卡；
2. 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单和医疗费用收据；
3. 住院治疗用药清单和出院证明书；
4. 急诊转住院的，需提供医院出具的急诊相关材料；
5. 门诊治疗需提供恶性肿瘤放疗、化疗和尿毒症血液透析相

关诊断证明。

参互职工已身故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法医鉴定书、户籍注销证明、丧葬火化证明。

当由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办理申领手续时，需提供与已故参互职工的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受益人银行卡、身份证等。

第十一条 参互职工出院后，应由职工本人（或近亲属）及时办理申领手续，申领有效期为单位保障期结束后90个自然日，逾期视为放弃领取补助金的权利。将申请材料原件的清晰图片上传至互助保障系统，经各办事处、代办点系统审核。

职工补助金在通过互保协会审核后的5个工作日内办结，情况复杂的最多不超过15个工作日。

第十二条 参互职工入院时间或出院时间不在保障期内，补助金的核算，按照互助有效期的住院天数占住院总天数的比例进行计算。

参互职工入院时间、出院时间不在同一保障期的，按照入院时间所在保障期的政策核算补助金。

第十三条 参互职工入会时缴纳城镇职工医保，在保障期内因故由城乡居民医保报销的，补助金中医保报销部分按照所在参保地城镇职工医保报销比例计算，其他计算方式不变。

第四章 互助保障除外责任

第十四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互助保障补助。

（一）不在保障期内发生的医疗费用；

- (二) 不在住院收费所列项目中的医疗费用；
- (三) 不能提供基本医疗保险住院结算单的；
- (四) 不属于基本医疗保险、大额（大病）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个人自费费用和其它医疗费用；
- (五) 参互职工拖欠基本医疗保险费，互助期内仍未补交的；
- (六) 医保部门因故未足额赔付的医疗费用；
- (七) 工伤、生育（含节育）、职业病的医疗费用；
- (八) 打架斗殴、吸毒、自杀、酗酒等违法所致的医疗费用；
- (九) 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第十五条 如有第十四条第九款所指行为，即时取消其申领补助金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2

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 2024 年度 (第 6 期) 项目实施细则相关名词解释

在职职工：指符合国家法定工作年龄（以身份证为准），在工作岗位履职的职工（以参互时间为准，超过半年非正常情况下不在单位上班履职或已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人事）关系的离岗职工，则视为非在职职工，不在参互项目之列）。

住院：包含普通住院和急诊转住院。急诊转住院后，急诊费用纳入基本医保报销后的自付部分，视为住院费用一并报销。

门诊特殊疾病：特指恶性肿瘤到门诊治疗的放疗、化疗和尿毒症患者血液透析（不含门诊检查和买药），其补助方法按月结算。

自费费用：包括药品目录中乙类先行自付部分和丙类药、超限价自付等费用，由医保部门确认。

单次住院：除正常住院外，还包括根据病情需要，按医嘱要求，在 24 小时内转入其它医院并办结住院手续的情况。

进入统筹费用：指住院总费用-超限价金额-乙类自付金额-丙类自付-起付标准等金额。

附件 3

内蒙古女性馨康互助保障 2024 年度（第 3 期）项目实施细则

为充分体现工会对女职工的关爱，缓解女职工因患特殊疾病导致的经济负担，根据《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章程》和《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管理规程》等，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参互对象和期限

第一条 凡身体健康、年龄在 60 周岁以下的女职工或在册参互的男职工配偶，都可以通过本人或者家属所在单位的工会向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的办事处、代办点申请参加本项目，成为本会会员。

互保协会只接受由工会统一组织参加本项目，且会员人数原则上不少于参互单位全体在职女职工的 75%（含）。

本年度项目对象为未参加 2023 年度（第 2 期）内蒙古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的单位。已参加 2023 年度（第 2 期）内蒙古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的单位，项目免费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互助保障期顺延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顺延期间按照 2024 年度（第 3 期）保障期的政策核算补助金。

第二条 单位工会组织职工参加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应做好以下资料的准备工作。

（一）《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申请书》和《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会员名单》（可直接从系统打印）；

(二)《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参互申请表》纸质文档一份；

(三)参加《内蒙古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男职工名单及男职工与配偶的结婚证复印件；

(四)入会结束后，代办点准确填报《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参互单位台账》到办事处；办事处汇总数据，填写《女性馨康互助年度参互汇总表》，一并留存备案。

第三条 2024年度(第3期)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新参互单位职工办理时间为：2024年3月1日至8月31日。

第四条 本项目保障期从系统申请入会时间开始，至2024年12月31日24时止。每月15日(含)前申请，从申请当月1日零时开始保障期；每月15日后申请，从申请次月1日零时开始保障期。

第五条 会员只允许参加一份项目，一年办理一次，超出份数视为无效，不予受理。

第六条 参加本项目的会员自互助保障期开始之日起，执行30个自然日的观察期(确诊时间以病理检查报告的时间为准)。连续参加项目的会员不再设观察期，超过30个自然日断互后，视为新参互，仍须执行观察期。

第二章 互助金的收取

第七条 本项目新参加项目会员会费标准为每人每月3元，按整月计算，一次性交清。续互单位在保障期顺延期间的费用由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补助。交纳互助金后互助保障期统一生效。互助金一经交纳，一律不予退还。参互单位工会组织收取的互助

金，按规定时限上交到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指定的银行账户。
经审核通过后，由互助会统一开具相关票据。

第三章 互助待遇和支付

第八条 本项目所指的女职工特殊疾病包括以下几类：

1. 浸润性乳腺癌；
2. 乳腺导管原位癌；
3. 原发性子宫颈恶性肿瘤；
4. 卵巢交界性肿瘤/低度恶性卵巢肿瘤；
5. 原发性输卵管恶性肿瘤；
6. 原发性卵巢恶性肿瘤；
7. 原发性腹膜恶性肿瘤；
8. 原发性子宫内膜恶性肿瘤；
9. 妊娠滋养细胞肿瘤（绒毛膜癌、恶性葡萄胎）；
10. 原发性外阴癌；
11. 原发性阴道癌；
12. 子宫肉瘤；
13. 生殖器官上的黑色素瘤；
14. 全子宫切除术。

第九条 项目及保障

序号	保障项目	补助待遇	说明	最终补助金额
1	浸润性乳腺癌	30000 元	微浸润按照乳腺导管原位癌予以补助	32000 元
2	乳腺导管原位癌	10000 元		12000 元

3	原发性宫颈恶性肿瘤	仅行子宫锥切的不予补助		
		3000 元	行全子宫切除的按子宫全切补助	5000 元
		10000 元	如行宫颈根治术/放疗，则按照恶性肿瘤赔付	12000 元
4	卵巢交界性肿瘤/低度恶性卵巢肿瘤	仅行患侧附件切除不予补助		
		3000 元	行子宫全切的按照子宫全切赔付	5000 元
		10000 元	如行卵巢癌分期术，按照恶性肿瘤赔付	12000 元
5	原发性输卵管恶性肿瘤	5000 元	术后未行补充治疗的早期恶性肿瘤	7000 元
		10000 元	术后补充放化疗的中晚期恶性肿瘤	12000 元
6	原发性卵巢恶性肿瘤	3000 元	行子宫全切的按照子宫全切赔付	5000 元
		10000 元	如行卵巢癌分期术，按照恶性肿瘤赔付	12000 元
7	原发性腹膜恶性肿瘤	3000 元	行子宫全切的按照子宫全切赔付	5000 元
		10000 元	如行腹膜癌分期术，按照恶性肿瘤赔付	12000 元
8	原发性子宫内膜恶性肿瘤	10000 元	按照恶性肿瘤补助标准执行	12000 元
9	妊娠滋养细胞肿瘤（绒毛膜癌、恶性葡萄胎）			12000 元
10	原发性外阴癌			12000 元
11	原发性阴道癌			12000 元
12	子宫肉瘤			12000 元
13	生殖器官上的黑色素瘤			12000 元
14	全子宫切除术			3000 元

本项目生效 30 个自然日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规定的女职工疾病，可以一次性领取相应补助金，保障待遇终止。

本项目生效 30 个自然日后，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规定的女职工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时除得到相应的补助外，还可以一次性领取 2000 元的康复补助金。

本项目生效 30 个自然日内，会员首次确诊患有规定的女职工疾病中的一种或多种时，可以一次性领取 500 元的慰问金。

第十条 同时患有多种符合条件的女职工特殊疾病时，按补助金数额最高的一种进行申领，保障待遇终止。

第十一条 参加本项目前，已患有本项目规定的一种或多种女职工特殊疾病的会员，对既往疾病不享受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待遇。

第十二条 对参加本项目并按照规定领取补助金的会员，互助保障期满后再次续互时，对既往疾病不再享受女职工特殊疾病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会员申领补助金需提供以下材料：

1. 会员本人身份证、银行借记卡复印件；
2. 由二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加盖专用章的病理报告、诊断证明、住院记录、手术记录等材料；
3. 放化疗医嘱及其它必要证明和材料。

会员已身故的，需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或法医鉴定书、户籍注销证明、丧葬火化证明的复印件。

当由指定受益人或法定受益人办理申领手续时，需提供与已故会员的关系证明(如：户口本、结婚证复印件)、受益人银行卡、身份证复印件等。

第十四条 女职工特殊疾病补助金、慰问金应由会员本人（或近亲属）及时到所属工会办理申领手续，申领有效期为单位保障期结束后90个自然日，逾期视为放弃领取补助金的权利。所属工会审核后，上报代办点或办事处留存，并将申请资料原件通过系统上传互助办审核。

第四章 互助保障除外责任

第十五条 发生以下情形的，不承担互助保障补助。

- （一）不在女职工特殊疾病十四类疾病范围的；
- （二）非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证明材料的；
- （三）会员在参加本项目前已经或曾经患本项目所指的原发性恶性肿瘤和原位癌中的任何一种或多种，或由其它疾病转移致使会员患有本项目所列疾病的；
- （四）医院误诊的；
- （五）会员或其所在单位故意隐瞒、伪造或篡改病史、病历以及其他欺骗行为。

第十六条 如有第十五条第五款所指行为，即时取消其申领补助金的权利，追回已发放的补助金，并追究有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项目所指的女职工特殊疾病按照国家有关疾病诊断标准判定。

第十八条 无论是否已经参加本会其他互助保障项目，会员首次参加本项目，均需重新执行观察期的规定。

第十九条 为维护全体会员权益，本项目随社会经济发展状况及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将进行适当调整。

第二十条 对本项目执行中有关内容发生争议，由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专家委员会进行最终裁定。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 2024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4

职工互助保障工作考核要求

(10 分)

1. 组织领导情况：主要包括领导重视程度，会议研究互助保障工作情况；互助工作人员配置情况；本级对下级的培训开展情况。(1 分)

2. 目标完成情况：按照区总下达的医疗互助保障和女性馨康互助保障两项年度目标任务，对照本地区每项年度入会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评定，完成两项年度目标任务的得 4 分；完不成任务的，每减少 1%(不足 1%视为 1%)扣 0.1 分，最多扣 2 分；超额完成任务的，每增长 2%(不足 2%视为 2%)加 0.1 分，最多加 2 分。(6 分)

3. 申领审核情况：按照申领流程，考评补助金审核的及时性和金额填报的准确率。(1 分)

4. 日常管理情况：主要考评互助工作性经费的使用管理情况和互助档案的建立管理情况。(1 分)

5. 新闻宣传情况：主要考核各办事处在各媒体、报刊杂志及内部信息方面的宣传报道和动员情况，宣传效果。(1 分)

附件 5

职工住院医疗互助保障项目参互目标指导计划

序号	单 位	2024 年参互指导计划人数
1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	203591
2	包头市总工会	按中互会要求完成任务， 参加自治区互助保障项目 50000 人
3	呼伦贝尔市总工会	130742
4	兴安盟工会	61215
5	通辽市总工会	107090
6	赤峰市总工会	168393
7	锡林郭勒盟工会	71574
8	乌兰察布市总工会	88878
9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182590
10	巴彦淖尔市总工会	69318
11	乌海市总工会	57499
12	阿拉善盟工会	36898
13	满洲里市总工会	10000
14	二连浩特市总工会	4183
15	自治区教科文卫体工会	10000
16	自治区建筑建材交通机冶工会	5055
17	自治区财贸轻纺农牧林水工会	4798
18	自治区国防邮电工会	7321
19	自治区能源化学地质工会	4722
20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	61829
21	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30254

附件 6

女性馨康互助保障项目参互目标指导计划

序号	单 位	2024 年参互指导计划人数
1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	23881
2	包头市总工会	按中互会要求完成任务， 参加自治区互助保障项目 10000 人
3	呼伦贝尔市总工会	30976
4	兴安盟工会	18729
5	通辽市总工会	36825
6	赤峰市总工会	38758
7	锡林郭勒盟工会	21879
8	乌兰察布市总工会	19232
9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49524
10	巴彦淖尔市总工会	13906
11	乌海市总工会	7340
12	阿拉善盟工会	9935
13	满洲里市总工会	2474
14	二连浩特市总工会	1254
15	自治区教科文卫体工会	3695
16	自治区建筑建材交通机冶工会	1257
17	自治区财贸轻纺农牧林水工会	1921
18	自治区国防邮电工会	2196
19	自治区能源化学地质工会	2114
20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	20686
21	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8980

附件 7

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 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内蒙古职工互助保障协会

银行账号：0602 0079 2910 0083 656

开户行地址：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巨海城第二支行

开户行行号：1021 9100 0790

开户行电话：0471-4633707

附件 8

内蒙古职工医疗互助保障行动联系方式

序号	单 位	联系方式
1	呼和浩特市总工会	0471-5953271
2	包头市总工会	0472-3137974
3	呼伦贝尔市总工会	0470-8224493
4	兴安盟工会	0482-8220269
5	通辽市总工会	0475-8230918
6	赤峰市总工会	0476-8822490
7	锡林郭勒盟工会	0479-8247600
8	乌兰察布市总工会	0474-8814653
9	鄂尔多斯市总工会	0477-8593080
10	巴彦淖尔市总工会	0478-8987316
11	乌海市总工会	0473-2023796
12	阿拉善盟工会	0483-8355982
13	满洲里市总工会	0470-6266165
14	二连浩特市总工会	0479-7522243
15	自治区直属机关工会工委	0471-6386765
16	内蒙古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工会	0470-7423379
17	互保协会事业拓展部	0471-5222866
18	互保协会审核服务部	0471-6300227
19	互保协会财务管理部	0471-5109563
20	互保协会行政管理部	0471-5222966
21	互保协会风控合规部	0471-5109312

